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北京鹏鑫祥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改移工作-园林绿化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改移工作-园林绿化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绿化树木等移植及其它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下半年。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上半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金额(小写)¥: 991,195.82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

玖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并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本合同采用___/___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唐双艳；身份证号：110228197909262921。

六、预付款

预付款：本工程费用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最终费用待完成财政评审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预付款优先用于农民工相关保险缴纳和工资发放以及保障工程开工的必要支出，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后出现拖欠工人薪资等事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移改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灌木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珍贵树种和行道树成活率达到98%以上，花卉种植成活率达到95%以上，草坪覆盖率达到98%，道路施工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7%。

八、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年 7 月 5 日

日期: 2024年 7 月 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2283064496792

地 址: /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大唐庄村小区西配楼十一号 3
层 3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15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王鹏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程秀平

电 话: /

电 话: 13910308971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54540947@qq.com

开户银行: /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

账 号: /

账 号: 111301010400623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同图纸。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 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

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 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 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 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 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 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712-2019 内注明需要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本合同 21 条一一其 他约定第二部分承包人 工作。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唐双艳；身份证号：110228197909262921；

相关证书及编号：ZGC29061846；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 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 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 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 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 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 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 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 _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专业：_____ / _____；职称等级：_____ / 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防护
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
程、防护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施工的
工程内容等。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

(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 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甲方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承包人应 进行自检, 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监理工程 师检验, 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 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 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 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 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承包人可进行 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 新验收,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 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74号）。

（5）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为扎实推进2021年园林绿化工程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有效利用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监管，助力园林绿化行业2021年绿化工程高质量推进，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完成监控设备安装和平台接入工作，保证至少安装有1套设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2和

12.4。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除草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预警；
- (2) 寒潮预警；
- (3) 大风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施工所需的样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

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17内关于送检材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 或 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17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条第（5）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4)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 10.4 条：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他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 (不含设备费) 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费率乘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进行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 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 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 (6) 及本合同 10.4 条执行。

(6)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 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 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 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 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 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 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 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 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 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 润构成的原则，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 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 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 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按照密云区财政评审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

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 年。养护等级：一级。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 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 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 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由于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 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 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 高限额：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按天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 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 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 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 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 30%的违约金。

(3)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 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承包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承包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因承包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承包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 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承担全 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需发包方先行赔付的，发包方可 就赔偿金额要求承包方进行双倍赔偿。

(9) 承包方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 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方工作和 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承 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 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 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 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造 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 被 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 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 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 则承包人当赔偿发 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 除。

(13)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 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区域被列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17.2 预付款

本工程费用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最终费用待完成财政评审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预付款优先用于农民工相关保险缴纳和工资发放以及保障工程开工的必要支出，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后出现拖欠工人薪资等事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进度款

本工程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并经监理出具准确无误的工程量确认单后，可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相应比例的进度款，最终费用待完成财政评审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北京市密云区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本条款亦适用于诉讼、仲裁等司法机关送达。